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負責人：張 金 鈺

地 址：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村中山路四段 270 號

電 話：(04) 889-9666 傳真機：(04) 889-97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6
(七)關係人交易	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4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54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七號三樓
TEL:(02)2507-1008 FAX:(02)2507-8939
E-mail:ckhw.cpa1008@msa.hinet.net

桃園所：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樓之三
TEL:(03)355-3153 FAX:(03)355-3126
E-mail:kenchsu@ms26.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列金額為 3,696,704 仟元，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不銹鋼製品產銷，因其存貨帳列金額重大，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32%，且存貨評價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同時由於不銹鋼原料及產品價格深受國際原料市場價格波動所影響，且國際原料價格波動頻繁，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之關鍵

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測試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永峰
張維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6517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4014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408,474	4	\$ 661,95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9,560	1	127,9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1,589,834	14	1,890,99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196,734	2	622,724	5
1310	存 貨	六(八)	3,696,704	32	3,981,616	33
1410	預付款項		43,339	0	53,918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260	0	800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37,905	53	7,339,990	6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86,708	9	-	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0	926,929	8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06,586	1	101,5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734,827	32	3,316,499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6,208	0	35,487	0
1915	預付設備款		503,002	4	173,91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3,085	1	83,08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50,811	0	47,271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11,227	47	4,684,741	39
1XXX	資產總計		\$ 11,649,132	100	\$ 12,024,731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890,504	16	\$ 2,775,15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0	99,96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0	10	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89,836	2	-	0
2150	應付票據		159	0	155	0
2170	應付帳款		294,489	3	364,23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27,381	4	344,30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4,618	1	133,167	1
2310	預收款項		-	0	219,667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四)	400,000	3	-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15	0	9,191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62,902	29	3,945,849	3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四)	200,000	2	40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553	0	2,553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02,391	1	117,55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35	0	0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6,679	3	520,110	4
2XXX	負債合計		3,769,581	32	4,465,959	37
3XXX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071,307	35	4,071,307	3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63,578	14	1,663,578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0,836	9	889,21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3,423	9	934,670	8
3400	其他權益		150,407	1	-	0
3XXX	權益合計		7,879,551	68	7,558,772	63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49,132	100	\$ 12,024,7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九)、十四	\$ 19,129,638	100	\$ 19,265,6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	(17,109,189)	(89)	(17,270,384)	(90)
5900	營業毛利		2,020,449	11	1,995,245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3,190)	(4)	(692,293)	(4)
6200	管理費用		(216,039)	(1)	(211,13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9,229)	(5)	(903,431)	(5)
6900	營業淨利		1,131,220	6	1,091,814	5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63,488	0	(73,289)	(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2,382)	(0)	(36,560)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九)	(5,574)	(0)	703	0
7100	利息收入		1,251	0	583	0
7110	租金收入	七	60	0	45	0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16,843	0	(108,518)	0
7900	稅前淨利		1,148,063	6	983,29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38,212)	(1)	(167,108)	(1)
8200	本期淨利		909,851	5	816,18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8,304)	(0)	(3,578)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15,415	0	-	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289	0	-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660	0	50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0	(94)	(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060	(0)	(3,622)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4,911	5	\$ 812,566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9,851	5	\$ 816,18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 909,851	5	\$ 816,188	4
870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4,911	5	\$ 812,56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 1,024,911	5	\$ 812,566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3		\$ 2.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2		\$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5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071,307	\$ 1,663,578	\$ 809,860	\$ 10,244	\$ 923,958	\$ -	\$ 94	\$ 7,479,04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357		(79,35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2,835)			(732,83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244)	10,244			-	
D1	本期淨利					816,188			816,188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28)		(94)	(3,62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071,307	\$ 1,663,578	\$ 889,217	\$ -	\$ 934,670	\$ -	\$ -	\$ 7,558,77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8,703		28,703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071,307	1,663,578	889,217	-	934,670	28,703	-	7,587,47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619		(81,61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2,835)			(732,835)	
D1	本期淨利					909,851			909,851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44)	121,704		115,06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071,307	\$ 1,663,578	\$ 970,836	\$ -	\$ 1,023,423	\$ 150,407	\$ -	\$ 7,879,5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48,063	\$ 983,29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073	199,8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54	-
A20900	利息費用	42,382	36,560
A21200	利息收入	(1,251)	(5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574	(7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075	7,9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08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7,99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421	(11,23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0,004	(61,7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5,990	(70,71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81,008	42,36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79	(27,6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60)	74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	1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0,169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	(10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749)	171,7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90)	5,67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17,8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76)	(3,4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470)	(7,7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10,389	1,151,2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1	5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741)	(36,1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5,820)	(88,2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43,079	1,027,474

(接 次 頁)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8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8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712)	(316,7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80	38,2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40)	(2,94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00	4,8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0,852)	(363,4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84,646)	79,44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66)	(199,6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4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35	(7,1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2,835)	(732,8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5,712)	(460,218)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53,485)	203,816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661,959	458,143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408,474	\$ 661,9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 1 月 31 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係從事於不銹鋼管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不銹鋼板及不銹鋼捲片裁剪加工與買賣、不銹鋼材料買賣與相關業務的代辦與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61,959	\$ 661,959
國外未上市(櫃)及國內興櫃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6,929	951,31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41,697	2,641,697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3,085	83,085

	107年1月1日帳 面金額(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帳 面金額(IFRS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6,929	(\$ 926,929)	\$ 0	\$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926,929	24,385	951,314
資產影響	\$ 926,929	\$ 0	\$ 24,385	\$ 951,314
其他權益	\$ 0	\$ 0	\$ 24,385	\$ 24,385
權益影響	\$ 0	\$ 0	\$ 24,385	\$ 24,385

(1)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24,385 仟元。

(2)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自民國 108 年起適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

編前期財務告表，其影響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0	\$ 1,338	\$ 1,338
資產影響	\$ 0	\$ 1,338	\$ 1,338
租賃負債	\$ 0	\$ 1,487	\$ 1,487
負債影響	\$ 0	\$ 1,487	\$ 1,487
未分配盈餘	\$ 1,023,423	(\$ 149)	\$ 1,023,274
權益影響	\$ 1,023,423	(\$ 149)	\$ 1,023,274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2015-2017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第 11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第 23 號「借款成本」。其中國際會計準則及第 23 號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5.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民國 107 年度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 106 年度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決定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度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2)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明顯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3)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4)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度

-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2) 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3)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視為減損之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4)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後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6)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7. 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2) 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中價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訂價模式決定。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七)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當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土地改良物 10 年、房屋及建築 10 至 35 年，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運輸設備 8 年，餘為 1 至 20 年。

(十) 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

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

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五)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度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民國 106 年度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3.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存貨之估計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696,704 仟元。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7 年度)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

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詳附註六(六)。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6 年度)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79	\$ 1,201
支票及活期存款	407,395	660,758
合 計	<u>\$ 408,474</u>	<u>\$ 661,95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現金提供質押且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0</u>	<u>\$ 10</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 641 仟元及 304 仟元。

2.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賣日幣買美金	日幣 180,000仟元	106.11.15~107.02.1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946,909	\$ 0
評價調整	139,799	0
合 計	<u>\$ 1,086,708</u>	<u>\$ 0</u>

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

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未將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0	\$ 926,929
累計減損	0	0
淨 額	<u>\$ 0</u>	<u>\$ 926,929</u>

1. 本公司持有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票據淨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99,560	\$ 127,981
減：備抵呆帳	0	0
合 計	<u>\$ 99,560</u>	<u>\$ 127,981</u>

(六) 應收帳款淨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591,679	\$ 1,891,683
減：備抵呆帳	(1,845)	(691)
合 計	<u>\$ 1,589,834</u>	<u>\$ 1,890,992</u>
催收款項	\$ 0	\$ 3,782
減：備抵呆帳	(0)	(3,782)
合 計	<u>\$ 0</u>	<u>\$ 0</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交易量、資本額及營運狀況訂定授信標準。本公司採用 IFRS 9 規定之簡化做法，按存續期間逾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2.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超過181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1,476,277	\$ 111,660	\$ 2,855	\$ 887	\$ 0	\$ 1,591,679
減：備抵損失	(0)	(1,117)	(285)	(443)	(0)	(1,845)
攤銷後成本	\$1,476,277	\$ 110,543	\$ 2,570	\$ 444	\$ 0	\$ 1,589,834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4,473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調整數	0
期初餘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4,473
本期提列逾期信用減損損失	1,154
本期實際沖銷	(3,782)
期末餘額	\$ 1,845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 本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1,822,529
已逾期且未減損	0
逾期30天內	65,404
逾期31-90天	3,059
逾期91-180天	0
合 計	\$ 1,890,992

3. 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 計
106年1月1日	\$ 3,782	\$ 1,536	\$ 5,31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0	(845)	(845)
106年12月31日	\$ 3,782	\$ 691	\$ 4,473

(七) 金融資產移轉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公司對於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富邦銀行	\$ 463,435 (USD 15,088 仟元)	\$ 314,448 (USD 10,237 仟元)	\$ 148,987 (USD 4,851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富邦銀行	\$ 527,283 (USD 17,718 仟元)	\$ 0 (USD 0 仟元)	\$ 527,283 (USD 17,718 仟元)
富邦銀行	\$ 15,083 (EUR 424 仟元)	\$ 13,545 (EUR 381 仟元)	\$ 1,538 (EUR 43 仟元)

(八) 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含商品)	\$ 1,979,493	\$ 2,091,943
在製品	83,961	81,205
半成品	264,313	291,932
原 料	1,304,706	1,437,378
物 料	64,231	79,158
帳面金額	\$ 3,696,704	\$ 3,981,616

1. 本公司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140,918	\$ 17,338,323
存貨盤(盈)虧	147	23
存貨報廢	8,099	10,427
下腳收入	(115,575)	(112,08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5,600	33,700
合 計	\$ 17,109,189	\$ 17,270,384

2.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帳面價值	持股%	帳面價值
吉茂投資(股)公司	100%	\$ 106,586	100%	\$ 101,552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吉茂投資(股)公司	\$ (5,574)	\$ 703

2. 吉茂投資(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41,997	\$ 47,571
非流動資產	\$ 64,659	\$ 54,051
流動負債	\$ 70	\$ 70
非流動負債	\$ 0	\$ 0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 0	\$ 63,8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574)	\$ 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5	\$ 60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0	\$ 0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1 月 1 日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土地	\$ 1,999,794	\$ 0	\$ 0	\$ 0	\$ 0	\$ 0	\$ 0	\$ 0	\$ 1,999,794
土地改良物	10,533	468	0	0	0	0	0	0	11,001
房屋及建築	810,801	7,471	0	18,636	836,908				
機器設備	1,981,393	45,968	(11,372)	0	2,015,989				
運輸設備	103,843	63,661	(59,832)	0	107,672				
辦公設備	77,951	5,647	(577)	0	83,021				
其他設備	334,600	37,871	(2,235)	0	370,23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6,274	496,770	0	(18,636)	544,408				
	5,385,189	\$ 657,856	(\$ 74,016)	\$ 0	5,969,029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4,273	\$ 1,085	\$ 0	\$ 0	5,358				
房屋及建築	368,449	39,012	0	0	407,461				
機器設備	1,429,473	106,492	(10,919)	0	1,525,046				
運輸設備	22,726	13,824	(9,859)	0	26,691				
辦公設備	55,751	7,776	(551)	0	62,976				
其他設備	188,018	20,884	(2,232)	0	206,670				
	2,068,690	\$ 189,073	(\$ 23,561)	\$ 0	2,234,202				
淨 額	\$ 3,316,499				\$ 3,734,827				
	106 年 1 月 1 日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土地	\$ 1,170,362	\$ 829,432	\$ 0	\$ 0	\$ 1,999,794				
土地改良物	10,533	0	0	0	10,533				
房屋及建築	786,982	10,072	0	13,747	810,801				
機器設備	1,954,636	38,629	(11,872)	0	1,981,393				
運輸設備	142,513	25,817	(64,487)	0	103,843				
辦公設備	76,549	1,779	(377)	0	77,951				
其他設備	299,226	37,386	(2,012)	0	334,6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3,747	66,274	0	(13,747)	66,274				
	4,454,548	\$ 1,009,389	(\$ 78,748)	\$ 0	5,385,189				

	106 年 1 月 1 日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3,220	\$	1,053	\$	0	\$	0		4,273
房屋及建築	330,516		37,933		0		0		368,449
機器設備	1,323,813		117,286		(11,626)		0		1,429,473
運輸設備	25,569		15,911		(18,754)		0		22,726
辦公設備	48,268		7,860		(377)		0		55,751
其他設備	169,968		19,853		(1,803)		0		188,018
	<u>1,901,354</u>	<u>\$</u>	<u>199,896</u>	<u>(\$</u>	<u>32,560)</u>	<u>\$</u>	<u>0</u>		<u>2,068,690</u>
淨 額	<u>\$ 2,553,194</u>								<u>\$ 3,316,499</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並按耐用年限 10 至 35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314 仟元及 77 仟元，其資本化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76%-1.17%及 0.70%~1.01%。
3. 本公司座落於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段 75-1 及 75-2 地號之土地(面積 2,044 平方公尺)以及埔心鄉新館段 115 地號之土地(面積 171 平方公尺)、115-1 及 115-2(面積 3,218 平方公尺)與 116 地號之土地(面積 120 平方公尺)屬農牧用地之地目作為停車場及成品儲放、運輸裝卸區等，依法暫不能辦理過戶取得所有權登記，故全部以董事長張金鈺個人名義登記，並以該六筆土地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共計 40,000 仟元。
4. 本公司未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一) 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u>		
購料借款	\$ 983,609	\$ 1,496,598
外銷借款	576,895	878,552
信用借款	330,000	400,000
淨 額	<u>\$ 1,890,504</u>	<u>\$ 2,775,150</u>
利率區間	<u>0.75%~3.47%</u>	<u>0.005%~2.8%</u>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0	\$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金額	(0)	(34)
淨 額	<u>\$ 0</u>	<u>\$ 99,966</u>
利率區間	<u>N/A</u>	<u>0.78%</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3,468	\$ 153,44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6,414	74,011
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94,415	5,090
應付佣金	14,377	15,299
其 他	88,707	96,464
合 計	<u>\$ 427,381</u>	<u>\$ 344,305</u>

(十四) 長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600,000	\$ 4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00,000)	0
一年後到期部份	<u>\$ 200,000</u>	<u>\$ 400,000</u>
利率區間	<u>0.78%~1.31%</u>	<u>1.19%~1.20%</u>

本公司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已動用金額	\$ 2,490,504	\$ 3,275,150
未動用金額	<u>13,041,771</u>	<u>12,995,650</u>
	<u>\$ 15,532,275</u>	<u>\$ 16,270,800</u>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4,246	\$ 197,9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1,408)</u>	<u>(79,886)</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102,838	118,027
帳列其他應付款	<u>(447)</u>	<u>(470)</u>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102,391</u>	<u>\$ 117,557</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7,913	\$ 195,258
當期服務成本	576	653
利息成本	1,928	2,385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0,565	(11,702)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1	(67)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0	15,134
福利支付數	(26,797)	(3,748)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4,246	\$ 197,913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9,886	\$ 73,008
利息收入	779	8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2,321	(213)
雇主提撥數	5,685	9,941
福利支付數	(7,263)	(3,748)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1,408	\$ 79,886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8,027	\$ 122,250
當期服務成本	576	653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1,150	1,487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0,565	(11,702)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1	(67)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0	15,134
計畫資產報酬	(2,322)	213
雇主提撥數	(5,685)	(9,941)
福利支付數	(19,534)	0
12 月 3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2,838	\$ 118,027

(6)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76	\$ 653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1,150	1,487
認列於退休金費用(利益)	1,726	2,140

	107 年度	106 年度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 10,565	\$ (11,702)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1	(67)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0	15,134
計畫資產報酬	(2,322)	2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8,304	3,578
合 計	\$ 10,030	\$ 5,718

上述認列於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1,246	\$ 1,517
推銷費用	135	162
管理費用	345	461
	\$ 1,726	\$ 2,140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虧損不足部分，由國庫補足。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現率	1.0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	(\$ 5,030)	\$ 5,228	\$ 5,137	(\$ 4,970)
-106 年 12 月 31 日	(\$ 5,266)	\$ 5,479	\$ 5,384	(\$ 5,2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9)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070 仟元。

(10)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6,419
1 年至 2 年		4,570
2 年至 5 年		19,009
5 年以上		173,865
	\$	203,863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257 仟元及 21,270 仟元。

(十六) 普通股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460,000	460,000
額定股本	\$ 4,600,000	\$ 4,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數(仟股)	407,131	407,131
已發行股本	\$ 4,071,307	\$ 4,071,307

(十七) 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溢價	\$ 1,663,578	\$ 1,663,578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依法令規定可供分配淨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東紅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不予分配；因本公司屬傳統產業，目前營業進入成熟穩定期，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

先，亦得以股票方式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法定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1,619		\$ 79,357	
現金股利	732,835	\$ 1.8	732,835	\$ 1.8
合 計	<u>\$ 814,454</u>		<u>\$ 812,192</u>	

(十九)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2. 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貨	<u>\$ 289,836</u>

(1)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之收入金額為 216,242 仟元。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641	\$ 30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0	3,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075)	(7,93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1,475	(79,589)
什項利益及損失	5,447	10,851
合 計	<u>\$ 63,488</u>	<u>(\$ 73,289)</u>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4,932	\$ 35,185
應付短期票券	764	1,452
	45,696	36,637
減：資本化金額	(3,314)	(77)
財務成本	\$ 42,382	\$ 36,560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10,237	\$ 184,039	\$ 694,276	\$ 482,273	\$ 178,739	\$ 661,012
勞健保費用	43,099	10,508	53,607	42,344	10,075	52,419
退休金費用	18,315	4,668	22,983	18,672	4,738	23,410
董事酬金	0	26,729	26,729	0	23,096	23,096
其他用人費用	47,791	8,332	56,123	47,569	8,053	55,622
	<u>\$ 619,442</u>	<u>\$ 234,276</u>	<u>\$ 853,718</u>	<u>\$ 590,858</u>	<u>\$ 224,701</u>	<u>\$ 815,559</u>
折舊費用	<u>\$ 167,890</u>	<u>\$ 21,183</u>	<u>\$ 189,073</u>	<u>\$ 176,584</u>	<u>\$ 23,312</u>	<u>\$ 199,89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5%，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1,724 仟元及 52,865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690 仟元及 21,146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13 人及 905 人。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43,113	\$ 177,1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73	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985	4,135
當期所得稅總額	274,271	181,24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059)	(14,134)
所得稅費用	\$ 238,212	\$ 167,10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1,660	\$ 5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07年度	106年度
會計利潤(稅前利益)	\$ 1,148,063	\$ 983,29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 229,612	\$ 167,160
免稅所得	0	836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4,442	608
稅率變動影響數	0	(5,6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73	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985	4,135
所得稅費用	\$ 238,212	\$ 167,10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9,940	\$ 15,120	\$ 0	\$ 25,0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66	(1,362)	0	4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605	(4,697)	1,660	20,568
其他	176	0	0	176
合計	\$ 35,487	\$ 9,061	\$ 1,660	\$ 46,2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抵呆帳超限(追認)數	\$ 1,663	0	0	\$ 1,663
未實現重估增值	890	0	0	890
合計	\$ 2,553	0	0	\$ 2,553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720	\$ 7,220	\$ 0	\$ 9,9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0	1,766	0	1,7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782	2,773	50	23,605
其他	150	26	0	176
合計	\$ 23,652	\$ 11,785	\$ 50	\$ 35,4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2,599	(\$ 2,599)	\$ 0	\$ 0
備抵呆帳超限(追認)數	1,414	249	0	1,663
未實現重估增值	890	0	0	890
合計	\$ 4,903	(\$ 2,350)	\$ 0	\$ 2,553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皆已經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增至20%，並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依修正條文重新計算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7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09,851	407,131	\$ 2.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09,851	407,1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0	2,52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9,851	409,655	\$ 2.22
	106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16,188	407,131	\$ 2.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16,188	407,1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0	1,97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6,188	409,107	\$ 2.00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房屋，租賃期間介於5至12年，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均認列740仟元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超過1年	\$ 740	\$ 7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70	1,510
合 計	\$ 1,510	\$ 2,250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3,037	\$ 307,327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090	14,525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94,415)	(5,090)
本期支付現金	\$ 893,712	\$ 316,762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向子公司收取帳務費均為 36 仟元。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向子公司收取租金 30 仟元，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5,918	\$ 94,968
退職後福利	524	564
合 計	\$ 96,442	\$ 95,532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800	\$ 800	保證金
合 計	\$ 800	\$ 8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給付之資本支出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831	\$983,70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

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發行新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086,708	\$ 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926,9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 金	408,474	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89,394	0
其他應收款	196,734	0
存出保證金	83,085	0
放款及應收款		
現 金	0	661,959
應收票據及帳款	0	2,018,973
其他應收款	0	622,724
存出保證金	0	83,08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0	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90,504	2,775,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4,648	364,393
其他應付款	427,451	344,3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0,000	400,000
存入保證金	1,735	0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管理階層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部分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本公司採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匯率風險。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 金	\$ 36,785	30.715	\$ 1,129,842
	歐 元	1,348	35.2	47,440
	日 圓	15	0.2782	4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 金	\$ 55,301	29.76	\$ 1,645,744
	歐 元	808	35.57	28,746
	日 圓	261,998	0.2642	69,220

本公司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7 年度				
	幣 別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美 金	1%	\$ 11,298	\$ 0
	歐 元	1%	474	0
	日 圓	1%	0	0
106 年度				
	幣 別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美 金	1%	\$ 16,457	\$ 0
	歐 元	1%	287	0
	日 圓	1%	692	0

價格風險

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皆為 0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皆為 10,870

仟元及 0 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611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未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90,504	\$ 0	\$ 0	\$ 0	\$ 0
應付票據	159	0	0	0	0
應付帳款	294,489	0	0	0	0
長期借款	400,000	100,000	100,000	0	0

106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775,150	\$ 0	\$ 0	\$ 0	\$ 0
應付短期票券	99,966	0	0	0	0
應付票據	155	0	0	0	0
應付帳款	364,238	0	0	0	0
長期借款	0	200,000	200,000	0	0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0	\$ 0	\$ 0	\$ 0	\$ 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合併公司投資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相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3)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綜合採收益法及市場法估計（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係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降低、折現率上升、流動性折減增加、非控制權益折減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降低。市場法主要係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相似授權交易、籌資活動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述者外，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國內非上市（櫃）權益證券	\$ 926,929	—

4.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權益證券	\$ 0	\$ 0	\$1,086,708	\$ 1,086,708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0	\$ 10	\$ 0	\$ 10

5. 本公司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6. 本公司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分配資源及評估部門績效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營運部門。本公司之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及產品別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7年度				
	不銹鋼板/捲	不銹鋼管	其 他	總 計
自外部客戶收入	\$ 9,771,302	\$ 9,036,533	\$ 321,803	\$ 19,129,638
營運部門損益	\$ 315,169	\$ 832,971	\$ 9,809	\$ 1,157,949
營運部門資產	\$ 1,416,795	\$ 2,775,578	\$ 1,224,933	\$ 5,417,306

民國106年度				
	不銹鋼板/捲	不銹鋼管	其 他	總 計
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308,824	\$ 8,723,659	\$ 233,146	\$ 19,265,629
營運部門損益	\$ 271,707	\$ 845,042	(\$ 1,839)	\$ 1,114,910
營運部門資產	\$ 1,394,715	\$ 2,701,537	\$ 1,215,347	\$ 5,311,599

(四)部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營業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度	民國106年度
營運部門總損益	\$ 1,157,949	\$ 1,114,910
董事酬勞等費用	(26,729)	(23,0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43)	(108,5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148,063	\$ 983,296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亞洲地區	\$ 5,910,853	\$ 6,573,224
歐洲地區	6,175,887	6,185,603
美洲地區	3,571,099	3,285,862
其 他	3,471,799	3,220,940
合 計	\$ 19,129,638	\$ 19,265,629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台灣。

(六)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收入總額之 10%以上。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 吉茂投資(股) “ “	<u>普通股股票</u>						
	AbGenomics Holding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1	\$181,273	4.01%	\$181,273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20	665,084	7.49%	665,084
	<u>特別股股票</u>						
	AbGenomics Holding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0	240,351	5.32%	240,351
	<u>普通股股票</u>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1,200	0.85%	31,200
	AbGenomics Holding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	21,365	0.47%	21,365
	Gongwin Biopharm Holdings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43,075	0.49%	43,075

附表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仟 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吉茂公司	彰化縣 溪洲鄉	一般投資業	\$100,120	\$100,120	10,000	100%	\$106,586	(\$5,574)	(\$5,574)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07・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849
零用金		2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51
活期存款		129,973
外幣存款	美金 7,579,343.51 元，匯率 30.715、 歐元 1,263,274.91，匯率 35.20、 日幣 15,303 元，匯率 0.2782	277,271
合 計		<u>\$ 408,474</u>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107・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222,466
其他	個別未達該科目 5%以上者	1,369,213
合 計		1,591,679
減：備抵呆帳		(1,845)
淨 額		\$ 1,589,834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明細表
107・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		\$	45,275
應收帳款讓售					148,987
其他					2,472
合	計			\$	196,734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107・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製成品(含商品)		\$	2,005,593	\$	2,069,866	
在製品			84,561		84,088	
半成品			294,236		264,390	
原料			1,370,506		1,258,071	
物料			67,108		63,887	
合	計		3,822,004	\$	3,740,302	
備抵跌價損失			(125,300)			
淨	額	\$	3,696,704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107・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仟 股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仟 股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仟 股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仟 股 金 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擔保情形
吉茂投資(股)公司		10,000 <u>\$101,552</u>	— <u>\$ 10,608</u>	— <u>\$ 5,574</u>	10,000 <u>\$ 106,586</u>	100%	<u>\$ 106,586</u>	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107・12・31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期 餘	末 額	契 約 期 限	融 額	資 度	利 率 區 間
購料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	\$	206,620	180 天	\$	1,500,000	0.93622%-0.93933%
玉山銀行台中分行		99,938	28 天		800,000	0.940000%
華南銀行員林分行		196,536	178 天		700,000	0.99000%
台銀員林分行		284,545	78 天		750,000	0.95678%-0.96022%
彰化銀行員林分行		195,969	150 天		800,000	0.99222%-0.99500%
	\$	983,608		\$	4,550,000	
外銷借款						
華南銀行員林分行	\$	34,509	86-119 天	USD	20,000,000	2.99364%-3.47274%
台銀員林分行		188,554	86-120 天	USD	100,000,000	2.99155%-3.46724%
彰銀員林分行		16,981	81-116 天	USD	10,000,000	3.00226%-3.47274%
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		95,070	30-118 天	USD	15,000,000	2.87000%-3.40000%
兆豐商銀南彰化分行		105,129	81-120 天	USD	10,000,000	2.86210%-3.36910%
玉山銀行台中分行		28,437	54-85 天	USD	20,000,000	3.01268%-3.43552%
合庫員林分行		108,216	83-119 天	USD	10,000,000	2.907%- 3.4355%
	\$	576,896		USD	185,000,000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	\$	230,000	180 天	\$	1,500,000	0.93733%-0.93778%
匯豐台中分行		100,000	180 天		900,000	0.75000%
	\$	330,000		\$	2,400,000	

上列短期借款抵押或擔保情形：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107・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81,535	
乙公司	49,879	
丙公司	40,885	
丁公司	19,766	
其他	102,424	個別未達該科目 5%以上者
合 計	<u>\$ 294,489</u>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公 噸)	金 額	備 註
不銹鋼鋼管		約 99,300	\$ 9,036,533	
不銹鋼板捲		約 135,300	9,771,302	
其他不銹鋼製品		約 4,000	321,803	
合	計		<u>\$ 19,129,638</u>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 49,531		
加：本期進貨(淨)	128,916		
減：期末存貨	(41,904)		
加：原料轉入	104,379		
其他	683		
減：其他	(2,164)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239,441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料	1,460,078		
加：本期進料(淨)	15,404,179		
減：期末存料	(1,370,506)		
加：其他	16,932		
減：轉入商品	(104,379)		
其他	(15,593)		
本期耗用原料		15,390,711	
直接人工		318,386	
製造費用		1,028,157	
製造成本		16,737,254	
加：期初在製品		81,405	
減：期末在製品		(84,561)	
加：半成品轉入		7,306,783	
製成品轉入		6,412,071	
減：轉出		(4,829)	
加：期初半成品		299,973	
減：期末半成品		(294,236)	
加：轉入		91,115	
減：轉入在製品		(7,306,783)	
其他		(1,453)	
製成品成本		23,236,739	
加：期初製成品		2,060,312	
減：期末製成品		(1,963,689)	
加：轉入		3,710	
減：轉入在製品		(6,412,071)	
其他		(23,525)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16,901,476	
存貨跌價損失		75,600	
下腳收入		(115,575)	
其他		8,247	
營業成本總計		\$ 17,109,189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	259,747		
租金支出			455		
文具用品			2,530		
旅費			1,422		
運費			6,267		
郵電費			462		
修繕費			67,855		
包裝費			48,858		
水電瓦斯費			128,386		
保險費			21,901		
加工費			12,674		
稅捐			4,224		
折舊			167,890		
伙食費			8,436		
職工福利費			12,580		
間接材料			121,123		
消耗品			102,724		
研究試驗費			162		
交際費			183		
勞務費			1,709		
雜項購置			5,391		
訓練費			989		
樣品費			155		
雜費			52,034		
合	計	\$	1,028,157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備 註
薪資		\$ 86,286	\$ 129,151	
租金支出		338	15	
文具用品		678	554	
旅費		2,528	1,783	
運費		308,100	16	
郵電費		1,437	1,054	
修繕費		313	2,877	
廣告費		7,360	2,279	
水電瓦斯費		2,014	1,410	
保險費		5,907	7,284	
交際費		3,087	14,757	
捐贈		0	2,442	
稅捐		336	2,268	
折舊		4,743	16,440	
伙食費		1,666	1,220	
職工福利費		2,522	2,228	
訓練費		54	245	
佣金支出		46,592	286	
書報費		18	22	
勞務費		6,158	5,876	
出口費用		186,140	0	
樣品費		34	0	
雜項購置		396	1,438	
雜費		6,483	21,240	
呆帳損失		0	1,154	
合	計	\$ 673,190	\$ 216,039	